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：淮安市洪泽第二实验小学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洪泽第二实验小学）的（学生课桌椅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课桌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揭阳空港经济区广炜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课椅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揭阳空港经济区广炜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